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告 雄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清松

訴訟代理人 李文聖律師

被告 游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36,4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4,8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